附件2

XXX学院关于2025年师德标兵评选推荐对象的公示

依据《关于开展长春建筑学院2025年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学院民主程序，决定推荐XXX同志参评长春建筑学院2025年师德标兵，特此公示。

公示期为2025年XX月XX日至2025年XX月XX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向XXX学院办公室反映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XXX学院

2025年XX月XX日